

证券代码：834893

证券简称：西安凯立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	7,700,000	893,526.77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	31,300,000	6,958,575.71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0	0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0	0	
其他	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	125,000,000	170,133,000.00	
合计	-	164,000,000	177,985,102.48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 (单位:元)
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	销售商品	400 万
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	接受劳务、采购商品	100 万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1500 万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、采购商品	100 万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50 万
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50 万
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10 万
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30 万
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10 万
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1000 万
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、采购商品	150 万
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商品	500 万
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	担保金额	12500 万

2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 名称	注册 资本	住所	企业 类型	法定 代表 人	主营业务
西北有	10852	陕西省西安	内资企	张平	金属材料、无机材料、高分

有色金属研究院	万	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	业法人	祥	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、装备的研究、设计、试制、生产、分析、检验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、科技咨询服务、信息服务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42541 万	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	股份有限公司 (上市)	巨建辉	稀有金属材料的板、带、箔、丝、棒、管及其深加工产品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4127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	股份有限公司	张平祥	低温超导材料、高温超导材料、钛及钛合金材料、高温合金材料、钎材料、机电设备 (小轿车除外) 及部件的生产、开发、销售和技术咨询
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0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2 号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(非上市)	程志堂	金属粉末产品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、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、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、电器产品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、金属制品的生产
西安赛特金属	2500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杜明焕	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

材料开 发有限 公司		渭新城渭华 路北段 10 号	公司		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
西安泰 金工业 电化学 技术有 限公司	8000 万	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泾 渭工业园西 金路西段 15号	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	颜学 柏	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 施工
西安莱 特信息 工程有 限公司	600万	陕西省西安 市未央区未 央路96号3 号楼10层	有限责 任公司 (自然 人投资 或控 股)	程志 堂	计算机软件研制、开发与销 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
西安瑞 鑫科金 属材料 有限责 任公司	3000 万	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泾 渭新城新材 料产业园泾 高西路中段	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	巨建 辉	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(不 含危险化学品)的技术开 发、生产、销售

3. 关联关系

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；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、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、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、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波、王廷询、曾令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，其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双方协商定价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